



## 熊选国在陕西甘肃调研法治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本报讯** 记者蔡长春 7月9日至11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在陕西、甘肃调研,与有关部门就法治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座谈交流。熊选国强调,司法部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科学谋划,扎实工作,不断开创法治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新局面。

熊选国指出,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健全法律服务网络,努力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三大攻坚战、“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和

法律服务。要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熊选国强调,要统筹推进监狱“五大改造”新格局,不断提高改造质量,努力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要积极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律师行业有效覆盖,加大骨干律师、优秀青年律师党员发展力度,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增添新的动力,促进律师事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为中心,深化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公证认证便民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办证“最多跑一次”。

## 史良生平事迹展在常州展出

**本报常州(江苏)7月11日电** 记者丁国锋 《史良生平事迹展》今天下午在江苏常州正式亮相。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张平,司法部副部长刘超等出席活动。

史良是江苏常州人,历任司法部副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民盟中央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是人民司法工作的开拓者,司法行政工作的奠基人。

展览以修缮后的史良故居为基础,分八个展区全面展示了史良为中华民族独立解放、为新中国富强民主,为社会主义法治进

步、为妇女儿童工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史良女儿史小红、女婿刘硕为支持建设布展,先后捐赠了69件史良遗物,其中包括毛泽东主席亲笔给史良签发的司法部部长任命通知书、习仲勋同志写给史良亲笔签名的回信、宋庆龄赠予史良的新年贺卡、史良手稿等。

史良故居当天还正式成为中国民主同盟传统教育基地,常州市司法局、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当天上午召开史良法治精神研讨会,交流近年来史良法治精神研究的最新成果,讨论史良对新中国法治建设作出的贡献,弘扬史良作为法学家的崇高信仰和操守。

## “说和大会”:化解矛盾纠纷不上交的好方式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说和大会’办得太好了,帮咱老百姓解决实事儿,我一直等着这个好消息,也有一些法律问题需要到现场去解决。”听到“说和大会”即将开幕的消息后,黑龙江大庆市市民李先生激动地说。

7月12日18时,大庆市第八届“说和大会”将在大庆市东风新村街心广场(中央商场前)召开,很快这条消息就传遍了街头巷尾,引来当地市民广泛关注。

### 专业调解让人心服口服

据了解,本届“说和大会”由大庆市司法局、大庆晚报联合推出,以“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为主题,主办方的一项重要考虑是让更多专业人士参与进来,以更好地保证公平公正,让矛盾纠纷双方经过调解能够心服口服。

大庆市人民调解中心、信访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参与单位都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部门,通过这些专业力量的有效参与,解决百姓身边难题,切实给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 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现场

有事说事,没事说法。据介绍,此次“说和大会”主会场将设人民调解中心、信访法律服务中心、信访矛盾

调解台,诉调纠纷调解台、区司法局等10个调解台,设公证、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司法鉴定4个法律宣传咨询台,分会场设各司法局调解台及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台,公证、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法律咨询台。值得一提的是,除专业力量外,当地名嘴、记者等人也纷纷到场助阵。

活动现场将为市民当场调解纠纷,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同时,为市民免费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宣传品以及受理法律援助和公证事项等。来到现场的咨询者还可以在指定的说和台前咨询专业人员,得到专业解答。

### “说和大会”年年办

说起“说和大会”,还得先从小庆市司法局与大庆晚报共同创办的一个调解栏目说起,该栏目的名字就叫作“说和”。从最初调解邻里纠纷鸡毛蒜皮的小事儿,到如今扩大“服务”范围开设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等纠纷调解平台等,调解面更宽,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也更高。

在“说和”栏目取得成功后,大庆市司法局和大庆晚报考虑为矛盾纠纷双方搭建一个说理的现场平台,于是才有了“说和大会”。7年来,“说和”参与调解矛盾纠纷近万起,为市民和市民家庭和谐稳定做出了大量贡献。

“说和一件事,教育一群人”,如今“说和大会”这一接地气的矛盾化解方式广受群众赞誉。

## 党建引领律师事业全面发展

## “红色引擎”带领律师事业发展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近年来,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带队伍建所建业,建设红色阵地,发展年轻党员律师,引导党员律师为社会公益做贡献,形成了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良好局面。

融成律所把支部党建工作划分为七个版块: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在律所,学习培训、为民服务在律所,组织活动、品牌荣誉在律所,始终让党旗在律所里高高飘扬。

为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融成律所将党的领导、党支部参与律所决策等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建立党支部、管委会、监事会、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律

所决策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确保政治引领。

建设红色阵地,亮出红色身份,推进“红色领航工程”是融成律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在律所办公场所植入红色基因,红色元素,显著位置张贴大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宣传图片、悬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牌匾、党旗,党员权利义务入党誓词、组织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等;在律师党员的门牌、胸牌、监督栏照片上张贴党员标志,让律师党员亮出红色身份;设立党员先锋岗,让律师党员随时随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支部坚持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优秀律师作为任务和责任,建立入党、青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进一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致力于建设融成一家人的温馨律所文化。

## 党员律师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困

□本报记者 蔡长春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既是律师法第二条的规定,也是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主任贾雯的执业初心。

执业20多年来,贾雯不断总结办案经验,提高办案艺术,成功办理了一系列较有影响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多次参与信访、维稳工作。2017年在协助海南省海口市维稳办处理海口市塔吊工人罢工群体性事件中,她积极开展劝说疏导工作,努力平息信访事件,最终化解了各方矛盾,受到了当事各方及市政府维稳工作人员的一致肯定。作为海南省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海口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她多

次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调查研究活动,广泛征集民情民意,有针对性地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有分量的提案和建议。她提出的《关于在市内外交站地点及主要建筑、特色街道,增设旅游地图及指引的建议》列为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建议。

贾雯坚持每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为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积极响应国家扶贫工作的号召,多次对海南省保亭县石让村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在了解到贫困户的困难境遇后,她深受触动。2017年以来主动出资近30万元,用于帮助海南省保亭县石让村的贫困户改善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了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司法部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就《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蔡长春

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99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单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答:保护奥林匹克标志是奥运会主办国的义务,是《奥林匹克宪章》的要求,也是奥运会申办报告和主办城市合同等申办文件的重要内容。2002年,我国制定并实施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主要着眼于对2008年北京奥运会这一特定届次的奥运会标志提供保护,对保障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顺利举办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2022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按照申办文件要求,需要将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相关标志纳入保护范围进一步加强保护,并对通过制造与奥林匹克运动的虚假联系牟利的隐性营销行为等进行规制。现行条例已经不能满足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需要,需要对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确认和保护等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体育总局、原工商总局于2017年7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原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向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法院、企业、研究机构、团体和专家学者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北京、张家口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原国务院法制办会同体育总局、原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冬奥组委等有关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草案)》。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问:《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的范围做了哪些调整?

答:为了适应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需要,《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及其权利人的范围进行了调整,将现行行政规定的北京2008年奥运会(第29届奥运会)相关标志扩展为在中国境内申办、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相关标志,将权利人扩展到在中国境内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申办、组织机构。同时,本着奥运会、残奥会两个奥运同样精彩的精神,将保护扩大到残奥会有关标志,规定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问:《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的确认和许可程序做了哪些调整?

答:为了方便权利人行使和维护权利,《条例》将现行条例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将奥林匹克标志及其使用许可合同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告程序,改为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由其公告;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应当同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权利人应当将合同中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期限、使用地域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

问:《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做了哪些调整?

答:在奥林匹克标志范围扩展为在中国境内申办、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有关标志后,为了避免一些时过境迁、失去市场价值的奥林匹克标志不断累积,妨碍后续商标申请,《条例》增设了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和续展程序,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有效期为10年,期满可以续展。这样规定既为奥林匹克标志提供了可持续的保护,又提

供了自愿退出机制。

问:《条例》为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条例》规定:一是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

有权利为扩大到使用近似标志。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二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提高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罚款数额。三

## 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是我国体育和知识产权立法的重大进步

□刘岩

今年6月28日,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第699号,公布了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这是我国体育立法和知识产权立法的重大成果,可喜可贺。现行《条例》于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在当时填补了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空白,创新了管理和执法体制,为有特色、高水平地举办北京2008年奥运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获得了国际奥委会和国内外舆论的一致好评。北京奥运会后至今,《条例》仍然有效,相关奥林匹克标志继续受到《条例》的保护。

现行《条例》颁布施行的十多年间,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深入推进。与此同时,国际奥林匹克运动有了很大发展,国际奥委会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不少新要求。随着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逐步深入,修改《条例》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条例》修订后于近日出台,非常必要、十分及时,适应了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法律保障需求。《条例》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的重大变化:

一、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主体客体给予了更为全面的保护。现行《条例》保护的主体,不包括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通过修订,《条例》将权利人扩大到在中国境内举办奥运会的申办机构和组织机构,在保护对象上涵盖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所有

奥运会涉及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主体客体范围更加全面。

二、规制了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隐性营销行为。现行《条例》没有提及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隐性营销行为。北京冬奥会《申办报告》和《保证书》承诺,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做出反对隐性营销行为的规定。(《主办城市合同》)约定,主办城市所在国对隐性营销行为采取立法和执法措施。对此,国际奥委会高度重视。修订后的《条例》第五条列明了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各种方式,第六条表述为“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外,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助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实质上规制了隐性营销行为。

三、增加了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现行《条例》没有提及残奥会。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对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的条款,使残奥会有关标志在立法上获得了与奥林匹克标志同等的保护。

四、简化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确认程序。现行《条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使用许可合同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修订后的《条例》将权利确认程序规定为,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提交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奥林匹

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其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种类、地域范围等信息及时披露。

五、明确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期限。现行《条例》未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期限,修订后的《条例》规定了奥林匹克标志10年的有效期及续展程序,使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的奥林匹克标志可通过续展方式持续受到保护,平衡了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

六、提高了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标准。现行《条例》规定,对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订后的《条例》提高了行政处罚标准,规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一规定提高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行政处罚的内容保持一致。

修订《条例》考虑了我国实际,落实了对外承诺,兼顾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保持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融合协调,再次确认了“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原则,反映了我国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信心和决心,可以说是我国体育立法和知识产权立法的重大进步。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

## 贯彻落实《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奉献精彩非凡卓越的北京冬奥盛会

□李富莹

在北京携手河北张家口申办第24届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成功三周年前夕,新修订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布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翻开了新的篇章。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既是我国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也是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的重要支撑。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申办阶段,我国政府就向国际奥委会做出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庄严承诺。在《申办报告》中,针对保护奥林匹克标志,我国政府承诺“将根据国际奥委会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和颁布保护国际奥委会权益的法律法规”。特别是针对隐性营销行为,强调要“有效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有效防范和整治隐性营销行为”。在获得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主办权后,与国际奥委会签署的《主办城市合同》也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详细而明确的要求。

我国2002年出台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是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专门立法的开山之作,为有特色、高水平地举办无与伦比的北京2008年奥运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获得了国内外的一致肯定和好评。该条例

亦成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留给我国的最重要的制度遗产。但该条例仅适用于北京2008年奥运会,其在保护主体、保护范围、保护期限、对隐性营销行为的规制以及残奥会标志的保护等方面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的现实需要,对其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申办成功后,为践行申办承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政府以这一北京2008年奥运会留下的宝贵遗产为基础迅速启动了相关修法程序。历时两年多,保护客体更加全面,保护内容更加丰富,保护水平更高的新条例得以出台。此次修改扩大了奥林匹克标志及其权利人的范围,完善了确认和许可程序,增加了对隐性营销行为的规制,加大了对侵权人的行政处罚力度等等,这些修改适应了世界范围内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趋势,新要求,有利于为奥林匹克权利人提供更完善的保护机制,其不仅全面满足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筹办工作的实际需要,而且有力地助推了奥林匹克运动在我国的进一步推广和发展。

这一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有关“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特别体现出我国尊重观

则、守信承诺、责任担当的大国形象。

北京冬奥组委将全力以赴、不辱使命,一如既往做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随着新修订《条例》的公布和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广泛宣传。北京冬奥组委将多措并举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将对社会公众的普遍宣传与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人群的系统培训结合起来,使社会各界提高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形成自觉维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同时,北京冬奥组委也将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等国际组织积极沟通,做好对外宣传。

二是加强衔接。北京冬奥组委将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执法部门充分沟通、对接,研究有关奥林匹克标志公告、许可情况披露、有效期续展等规定的实施方式,协助做好《条例》落地的配套工作。

三是强化保护。北京冬奥组委作为有关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人,将严格遵守并用好《条例》,积极建立健全与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加强对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行为的监控,对于侵权行为予以坚决制止。

(作者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部长)

## 何孟雄:从容莫负少年头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新华社长沙7月11日电** 记者陈宇箴 湖南炎陵县中村乡龙潭瑶族村何家屋,有一座黑白瓦白墙的江南古宅。宅子建于晚清,全国最早的共产党员之一的何孟雄,就在这座“何家大屋”里长大。参加革命后,他就再也没有回过家。

“当年小吏陷江州,今日龙江作楚囚。万里投荒阿穆尔,从容莫负少年头。”这是何孟雄一次入狱后在监狱墙壁上写下的一首诗。何孟雄,1898年6月生,湖南炎陵人。早年在长沙求学期间,与毛泽东、蔡和森、邓中夏等交往密切,建立了革命友谊。1919年3月,何孟雄进入北京大学学习,受《新青年》为代表的思潮影响,积极投身五四爱国运动,成为北京大学学生运动的重要骨干。

1920年3月,在李大钊的指导和帮助下,何孟雄和邓中夏、罗章龙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

团体——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同年11月,加入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和北京共产党早期组织。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何孟雄是全国最早的50余名党员之一。同年冬,当选中共北京地执行委员会书记,同时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北方分部成员;1923年6月,出席在广州召开的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25年5月1日,任刚刚成立的京绥铁路总工会秘书长;1926年5月,调任中共唐山地委书记;1927年4月,调到当时的革命中心武汉工作,任中共汉口市委组织部长。

在此期间,何孟雄作为北方党组织和工人运动的重要领导成员,参与发动和领导了京绥铁路、开滦煤矿、唐山铁路机车厂、正太铁路和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等许多重大斗争。

大革命失败后,1927年9月,中共中央由武汉迁往上海,何孟雄也被调往上海,先后任中共江苏省委委员、淮安特委书记、江苏省常委兼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军事委员会书记等职,参与领导江苏各地党组织的恢复、发展工农运动和开展武装斗争。

1931年1月17日,因叛徒告密,何孟雄在上海被捕。在狱中,他保持了共产党员的坚定立场和崇高品格,宁死不屈,同敌人进行了坚决斗争。

1931年2月7日,何孟雄与其他23位共产党员与革命者,在上海龙华英勇就义,时年33岁。

“龙华千古仰高风,壮士身亡志未穷。墙外桃花墙里血,一般鲜艳一般红。”这首诗就是为了纪念这24位革命烈士所作。炎陵县档案史志局原局长张晓明说:“何孟雄曾多次入狱,在最困难的时候对党的忠诚、对崇高理想的追求始终不变,这种精神依然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

### 辽宁司法厅聘 24 名法律顾问

**本报沈阳7月11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记者日前从辽宁省司法厅获悉,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该省司法厅近日聘任了24名法律顾问,分别来自全国多所知名高校、辽宁省政府法制办、辽宁省内多所知名律师事务所等。

### 兰坪公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赵红卫 冯照先 云南省兰坪县公安局各警种近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自今年5月以来,兰坪县公安局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讲座18场次,深入村委会,小组开展驾驶员交通安全警示教育2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 津市严查农村摩托车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石红梅 湖南省津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调整机动警务,查纠“三无”摩托车上路行驶、摩托车加装雨阳伞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民警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贯穿到执法执勤始终,既严格依法实施处罚,又注重说服教育。